今年城区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工作启动

每人最高可领8万元津贴

■记者 赵清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2026年十堰市城区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工作已正式启动，符合条件人员可及时申报。

据介绍，本次生活津贴发放对象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人员，按年度发放，连续发放不超过3年。具体分为四种情形。

第一类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引进到十堰城区（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资本控股企业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取得学位）在职在岗人员，且入职现工作单位前2年内未在我市工作，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和本科毕业生须是毕业5年内在我市就业的人员，可领取第一年人才生活津贴。

第二类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引进到市直和驻市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十堰城区）、国药东风总医院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需取得学位）在职在岗人员，且入职现工作单位前2年内未在我市工作，可领取第一年人才生活津贴。

第三类为已领取过第一年或第二年人才生活津贴且仍在上述单位连续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免申享受第二年或第三年人才生活津贴。

第四类为由各区、单位报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商定的其他情形人员。

津贴发放标准：符合第一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8万元/人/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院校本科生5万元/人/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2万元/人/年，全日制专科毕业生0.5万元/人/年。符合第二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万元/人/年生活补贴、5万元/人/年岗位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万元/人/年生活补贴、3万元/人/年急需紧缺岗位补贴。其中驻市高校、市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国药东风总医院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放2万元/人/年生活补贴。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确认的，按相关政策标准发放。

发放第一年人才生活津贴人员通过十堰亲清在线平台（http://qqzx.shiyan.gov.cn/home.html）进行填报，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学历材料（学历及学位证）原件扫描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需签订3年及以上合同或协议），单位开具工作证明。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7日。

咨询电话

市人才中心	8116397
张湾区人社局	8652306
茅箭区人社局	8789075
十堰经开区政务服务局	6100103

重拳打击非法营运

上月我市查扣54辆“黑车”

执法人员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检查。

■文、图/记者 罗伟 通讯员 贺俊鹏

本报讯 6月份，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通过日常巡查、多部门联动、夜间突击检查等立体化执法举措，共依法查扣涉嫌非法营运车辆54辆。

针对高速出入口、高铁十堰东站等客流密集、非法营运高发点位，执法部门实行“定点值守+流动巡查+错峰夜查”相结合，联动高速交警开展联合执法。6月4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联合高警十堰大队，在十堰西高速路口查获一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白色比亚迪客车，驾驶员徐某通过电话招揽4名乘客往返郧西与十堰城区，约定运费400元，车辆被依法暂扣，后续将按法规开展立案处罚。

6月29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城市公交执法大队在高铁十堰东站查获一辆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小型客车，驾驶员代某通过平台承接乘客订单从事网约车经营，执法人员当场暂扣车辆并开展普法教育。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提醒，“黑车”存在车辆安全检测缺失、驾驶员无从业资质、保险不足等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请选合规营运车辆出行，发现非法营运线索可留存证据，拨打12328举报。

文化动态

红色报刊珍藏展亮相市图书馆

■记者 罗伟

本报讯 6月30日，由市图书馆、市集报协会联合主办的“红色印记·时代航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报刊珍藏展，在市图书馆一楼大厅开展，吸引众多市民前往观展。

本次展览将持续至7月5日，以原版老报纸、红色期刊实物为核心载体，打造可看、可感、可学的沉浸式实景党史课堂，系统梳理百年党史与国家发展壮阔历程，同时生动展现十堰城市发展变迁轨迹。

展览分为报纸展示区、期刊展览区两大板块。其中报纸展示区以党史发展时间线为脉络，陈列了1934年《红色中华》、1945年《大众日报》、开国大典时期《人民日报》等珍稀老报刊。涵盖历次党代会、港澳回归、两弹一星、航天工程等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原版报道，勾勒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实现国家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同时，展览融入十堰本土特色，收录二汽建厂、市域生态保护建设等本土珍贵报刊史料，生动再现十堰三线建设的奋斗征程与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的崭新风貌。

期刊展览区设置便民阅览区域，集中陈列党史党建、红色文学、党风廉政、时政理论、新时代发展主题等各类刊物，供市民翻阅，让市民在沉浸式阅读中品读红色革命故事、感悟百年时代新风、厚植家国情怀。

高校毕业生档案应该转递到哪里？

■据荆楚网

每年这个时候，都有一批高校毕业生走出校门，奔赴新程。对于毕业生来说，除了求职择业、安顿生活，还有一件关乎长远发展的事需要放在心上，那就是规范做好档案转递。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档案应转递到哪里？档案服务，如何线上办理？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根据其就业去向不同，档案转递去向也不一样。青海省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张弢表示，档案去哪儿，关键看毕业后的“第一站”。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到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以及自主创业的，档案转递到就业地或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档案可转递到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哪些机构有资格管档案？档案能否由本人拿着走呢？答案是，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社部门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服务机构才有权保管。

高校在学生毕业离校前，按规定整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组织等材料，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根据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确定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内容，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后，将档案和转递单一并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寄出。

档案寄出后怎么查，存档要不要花钱？我国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至于查询，江西省新余市人社局档案管理科工作人员周爱红给大家支了三招。

查档案首先是可以直接联系学校就业老师，要档案邮寄单号；可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线上查询；也可打电话咨询户籍地或者就业所在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各地档案管理机构联系电话都能在人社部官网查到。

目前，全国跨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已上线服务，支持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已上传平台的流动人员在线办理转递接收等高频服务，查询相关存档信息情况、开具相关证明、提供政审考察等。

每年的七八月份是高校毕业生档案接转工作“高峰期”，人才服务机构须根据档案到达时间依次将档案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毕业生如果没有实时查询到档案信息，可先等一段时间或者致电档案存放地人才服务机构，确认档案到达情况。档案里的材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张弢表示，以后工作变动、考了新证、评了职称，这些新材料要主动交给档案管理机构归档。

人社部门提醒，毕业生档案严禁个人自带、私自拆封、自行保管。档案转递时，由毕业院校与档案接收单位之间进行转递。毕业生需在登记毕业去向时如实填写档案接收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如果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档案寄错、退回，影响后续存档与使用。全国人社部门所属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可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查询。